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紀錄

- 一、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劉副局長火欽  
紀錄：謝詩涵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3-P111。
-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 1、3，臨時提案 1、2、3、4、6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提案單位：市立霧峰幼兒園)。

說明：考量現今物價不斷上漲及為適時提升該類人員工作士氣並得以留任人才，建請教育局將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提升至每級距之薪資上限。

決議：經查六都契約進用職員薪資，除臺北市因物價水平薪資較高外，其餘五都均以非營利職員支給標準給付，本局現行已爭取按編制標準逐年增置職員人力，以減輕園內職員工作負擔，俟人力到位後再議。

提案二：希望在未有公務車的情況下，對於出納人員應有合理的油資補貼或保險補償。(提案單位：市立大安幼兒園)。

說明：建議教育局針對因職務須經常性外出至金融機構之出納相關人員提供相關油資補貼或保險。

決議：

(一)本市幼兒園教職員工保險依其進用性質應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請各園配合辦理。

(二)有關油資補貼乙節，請幼兒園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於幼兒園預算內覈實支

應。

(三)另查現階段高中、國中及國小均可自行於年度基金編列出納相關人員油資，各園得視年度預算支應。

提案三：針對司機報名基本救命術研習是否可以增加場次。(提案單位：市立大安幼兒園)。

說明：建議教育局增加場次開放給司機和隨車人員研習。

決議：請業務科於明年度規劃本市各幼兒園司機和隨車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協助爭取市立幼兒園納入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電價優惠對象。(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說明：略。

決議：請業務科行文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建議。

提案二：建請盡速協調市立幼兒園可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系統)。(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說明：建請比照國小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的CBA系統使用。

決議：為精簡紙上作業，請本府財政局研議附屬機關(市立幼兒園)導入該系統。

提案三：建請於相關調查或補助，應納入市立幼兒園。

說明：幼兒園與國小性質較為相近，不應以機構或學校有別，請鈞局當基於行政一體，縱使中央未有補助，也請鈞局應向中央積極爭取或自籌款，勿使我們市幼像孤兒一樣流浪在外，謝謝。

決議：請各科室於進行相關計畫或補助之調查時，視各單位計畫之適用對象統一進行調查。

提案四：為利教保費能按月撥付至各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建請教保費編入至附屬單位分預算。

說明：建請參考臺北市作法，將教保費編入分預算。

決議：查臺北市現階段以市府基金先行支應，每年編列於市立幼兒園預算書中，俟補助款到位後再行轉正並追補差額。茲因涉及預算增編，將視本市財源狀況研議。

提案五：建請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時，應優先考量留用人員分發原園之機制，俾提升公部門行政效能並降低用人成本。

說明：略。

決議：請業務科以不損及應考者權益之原則提報明年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採月收或期收案。(提案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說明：為避免系統填報數額更迭頻繁，教育局將研擬午餐及點心費採行浮動方式登載收費數額之幼兒園，於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上限原則下，制定合理之固定價格，另每學期教保服務月數統一為 5.5 個月，並自 110 學年度起報局核備。

決議：由業務科研擬可行方案，屆時請各園依本局函文辦理。

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